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6 月 02 日下午 2:20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並轉請各實習開課單位配合執行。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第二條之「研究」文字保留，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先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已請系所加強宣導。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8 號函備查，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更新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行政服務項下之法規彙編。

提案五：關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

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條文修正後，將該作業要點移交人事室。

九、散會：14:4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 第四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推薦實習合作機會，並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勿僅由學生自行尋覓。
- 如經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或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實習機構評估標準，除符合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實習需求外，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單位如屬特殊合作機會，可以專業實習計畫書以專案簽核方式取代合作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督促學生於實習期間開始前三日完成保險程序，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特殊身分學生(如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等)保險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保險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衍生之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九條 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 第十條 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

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通過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或共同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學分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全校課程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依本辦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生效。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由教務處轉請開設單位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通過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辦法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三○○一○二○六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日間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系自第五學年起至第七學年第一學期止（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須在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向各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惟如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未達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本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修畢規定輔系科目之學分者，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雙主修加修學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開課人數下限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通過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規劃與檢討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特設置「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等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二、審議與檢討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成效。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活動。
三、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興革事項之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通識課程各領域召集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現行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配合學則第十條規定酌修第七條文字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詳列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	配合現行作業增列相關規定。

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u>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u>	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u>或退學</u>。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配合學則第十條內容酌修文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確認選課：
 -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9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學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問題，應由人事單位統一管理，相關法規修訂以送行政會議討論為宜，擬修訂本作業要點第六點。
- 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詳列如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條文修正後，將該作業要點移交人事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作業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學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問題，應由人事單位統一管理，相關法規修訂以送行政會議討論為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制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九十二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

- （一）一貫制音樂系、國樂系每系（七年級）配置員額二十三名。
- （二）大學部每系（四年級）配置九名。
- （三）研究所碩士班五名，博士班一名，但九十二學年以後成立之研究所，如教育部核給員額數低於五名者，依其核定員額分配。
- （四）獨立所教育部未核給員額時，本校撥給二名員額，不足師資需自籌或與其他系、所合聘。
- （五）教育學程中心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分配。
- （六）通識教育中心以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計算，每 13 小時核給一名為原則（實習或創作每二小時折算一小時）。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 （一）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系、所招生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五、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制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